附件二: **襲園附設空間駐村規範**

1.駐村藝術家與本館應本「互信」、「互助」、「和諧」基礎，建立良好關係，為彼此注入藝術活水與熱情，創造未來藝術榮景。

2.駐村藝術家於駐村期間，須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.不得任意進行增建、修建、變更、遷移、挖掘等任何會造成場地無法回復

 原狀之行為。

(二).不得於駐村場所內飼養餵食貓狗、烤肉、放煙火、抽菸及嚼食檳榔。

 進駐創作者對於館方提供之物品、工作室及公共使用空間等， 應盡善良

 管理人之責。因使用不當致使公物損壞者，進駐創作者應 負賠償責任，

 並配合辦理進駐與離場點交及復原使用場地。

(三).不得任意囤積物品，亦不得影響室外走道。

(四).未經本館許可，不得擅自變更駐村區場域門鎖、私自複製備用鑰匙及保全卡。

3.駐村空間定期開放參觀：每月第四週工作日每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6 時開放，開放前本館將於臉書等平台公佈開放時間，參觀民眾需以預約的方式參與，駐村藝術家需於現場創作或講解。

4.生活管理

(一). 非申請駐村藝術家或團隊不得進駐(不含藝術家助理等藝術相關工作人員)。

(二). 駐村場所為創作、交誼場所，不得有違反環境安寧與安全之情事。

(三). 個人作品及環境維護由進駐者自行管理。

(四). 不得攜帶寵物。

(五). 空間內的設施與收藏物品，不得任意破壞或私自帶走。

(六). 廠所內嚴禁使用明火。

(七). 垃圾應分類處理並注意週遭環境清潔，廚餘也應放置於廚餘桶內。

5.其他應注意事項

(一)進駐創作者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此情形發生致使本館名譽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由創作者負全部賠償責任。 (二) 若有違反本館內規範之權利義務及本駐村須知，經書面、口頭或訊息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，本館得逕行取消進駐創作者資格，進駐創作者須於通知退場三天內遷出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因特殊理由致使無法依照申請進駐期滿者，請於一週前提出申請； 經本館核准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離館手續。